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19號

原告 大傳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紹焜

訴訟代理人 溫哲嘉律師

被告 中華財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頻道授權費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壹仟捌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壹仟捌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先位請求係依兩造簽立之民國108年節目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依該合約書第8條約定，如因該合約涉訟，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名稱原為「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中華福報公司），嗣於10

8 年 9 月 17 日經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中華財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改為 00000000），是其法人格應屬同一，合先敘明。被告係中華財經台（下稱系爭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代理）業者，原告則係代理訴外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電視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數位寬頻公司），及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高雄電視公司）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被告洽談頻道節目公開播送相關事宜。兩造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簽訂 108 年節目授權合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被告經營之中華財經台頻道（即系爭頻道）得於原告所代理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有線電視之區域（即大豐電視公司、台灣數位寬頻公司、新高雄電視公司經營系統服務之地區），公開播送系爭頻道及其節目；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5,750 元（含稅）；被告遲延給付逾 30 日，視為被告違約，被告應賠償原告 1 個月授權費用之懲罰性違約金；授權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倘授權期間屆滿前，兩造尚未達成績約協議時，原告同意依被告之請求延長授權期限，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2 項給付延長期限之授權費用，俟兩造雙方完成績約協議時，再依據新協議之授權費用找補之」。又被告分別於 109 年 4 月 7 日、6 月 9 日，向大豐電視公司、台灣數位寬頻公司及新高雄電視公司表示：有維持上架之意願，絕無任何下架頻道之意，切莫逕自下架系爭頻道等語；且系爭頻道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下架之前，系爭頻道仍持續於原告所代理大豐電視公司、台灣數位寬頻公司及新高雄電視公司之服務區域公開播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之上架授權費用 2,170,113 元（計算式 225,750 元 × 9 月 + 225,750 元 ÷ 31 日 × 19 日 = 2,170,1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被告迄今既未按期給付系爭頻道上架授權費用，各期費用自均已遲延逾 30 日，被告亦應給付各期費用之 1 個月違約金，即 9 個月違約金 2,031,750 元（計算式：225,750 元

× 9 月 = 2,031,750 元) 。是被告依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2 、
3 、4 項規定，應給付原告 4,201,863 元 (計算式：2,170,113 元 + 2,031,750 元 = 4,201,863 元) 。另倘認系爭契約無法適用於 109 年間，被告則為無法律上原因，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受有大豐電視公司、台灣數位寬頻公司及新高雄電視公司等無線電視系統公開播送系爭頻道節目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授權費用等損害，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被告亦應返還相當於系爭頻道授權上架費用之利益 2,170,113 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2 、3 、4 項規定，為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4,201,863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再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170,113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系爭契約書、大豐電視公司函文數紙、台灣數位寬頻公司函文數紙、新高雄電視公司函文數紙、被告函文數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文數紙、YAHOO 新聞數紙等件為證 (見本院卷第 23 至 94 頁) ，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系爭契約第 3 條規定：「1.本合約授權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2.付款方式：授權費用為每月 225,750 元 (含稅) ，簽約時甲方 (即被告) 應一次開立全年度的支票 12 張予乙方 (即原告) 分期兌現；支票到期日均為每月 15 日，並保證將按期兌現，絕無遲延情事。3.如甲方有遲延兌現或拒絕付款者，乙方得逕行暫停授權外，乙方並

得請求甲方給付自應兌現或付款日起，依應兌現或付款之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遲延逾30日，視為甲方違約，甲方應賠償乙方1個月授權費用之懲罰性違約金。4.前項授權期間屆滿前，甲、乙雙方若尚未達成績約協議時，乙方同意依甲方之請求延長授權期限，甲方應按本條第二項約定之授權費用給付延長期限之授權費用，俟甲、乙雙方完成續約協議時，再依據新協議之授權費用找補之。」（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從而，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月19日止之上架授權費用2,170,113元（計算式 $225,750\text{元} \times 9\text{月} + 225,750\text{元} \div 31\text{日} \times 19\text{日} = 2,170,11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上開服務期間之各期1個月違約金，即9個月違約金2,031,750元（計算式： $225,750\text{元} \times 9\text{月} = 2,031,750\text{元}$ ），共計4,201,863元（計算式： $2,170,113\text{元} + 2,031,750\text{元} = 4,201,863\text{元}$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先位之訴既經認定有理由，則原告備位之訴則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01,863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經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09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之情（應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10日發生送達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第1次庭長、法官會議意旨參照），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5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4,201,863元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

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3、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01,863元，及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曉瑋